

# 汶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学习宣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国办发〔2024〕5号）（详见附件1），济宁市人民政府公布了《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详见附件2）。为切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贯工作，提高基层应急预案管理水平，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办法》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学习宣传贯彻《办法》当作一项重点工作，切实抓实、抓细、抓到位。充分利用本地区、本系统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区文化长廊、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媒体资源，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广而告之、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基层组织规范基层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质量，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应急预案

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开展专题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办法》纳入应急管理人員业务培训计划，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对标学习等宣贯形式，全面系统组织学习。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要逐条认真学习，紧紧围绕《办法》所确立的政府和部门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领会理解和把握。重点掌握《办法》的实质内涵、核心要义，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相关内容，将《办法》要义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应急预案工作质效。

## 三、加快预案编修

去年启动的县级层面专项预案编修工作基本完成，各专项预案牵头编制部门要根据预案文本尽快编制完成相应的操作手册、行动方案或流程图。各乡镇（街道）要学习借鉴去年转发的《济宁市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项试点成果》，结合实际，在充分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急预案编制进度，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指导村居（社区）分灾种明确处置要点、绘制辖区风险分布图、安全转移避险路线图，广泛开展应急处置常识宣传，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 四、强化应急演练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复盘典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案例，采

取桌面推演、实战训练等形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防止走形式走过场。不定期开展随机拉练，检验预案是否可行、队伍力量集结是否及时、实战能力是否具备。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同时要督促辖区村（社区）结合季节、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自救互救应急演练。

## 五、加强督导检查

县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导组，对《办法》的学习宣贯工作开展情况和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宣贯落实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的，走过场、流于形式的，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理。

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整理本辖区、本单位学习宣贯《办法》的相关资料，形成工作简报，于4月1日前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伊清云，17686199179

邮箱：wsxyjbzzx@163.com

- 附件：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济宁市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